

##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選規二字第1081300065號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二、修正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2條。

三、旨揭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四、任何人得於108年3月28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考選規劃司第二科表示意見（傳真：02-22363672，電子郵件：

000513@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部長 蔡宗珍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於七十五年五月二日訂定發布，其後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一二四六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三條，最近一次施行細則全文修正為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惟於該次修正內容，或有非屬本法授權施行細則訂定事項，或規範內容屬過於細節性及實務作業規範等未盡周妥之處。另近來考試事宜多有變化，相關事項散見於各該考試規則做個別規定，無一致性規範，為周整法制結構，並配合各項考試實務運作情形，爰本次修正旨在進行全文修正，經通盤檢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體系各該規範事項之妥適性，就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統一由本施行細則為補充規定，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授權由考試規則訂定之事項，則由各考試規則本於法律授權詳為規範。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現行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之規定。
- 二、刪除分考區、分試、分階段之定義及保留年限之計算標準，以符法制。
- 三、綜整各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報名方式、應繳文件與條件，為所有考試報名之共通性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規定應考資格之認定基準，及報名時不符合應考資格規定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試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為周全規範國外、香港或澳門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作業，參考教育部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明定報名者應提出之相關證明及不符合採認規定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八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律師、會計師、專利師。</li> <li>二、建築師、各科技師。</li> <li>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li> <li>四、獸醫師。</li> <li>五、社會工作師。</li> <li>六、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li> <li>七、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記帳士。</li> <li>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li> <li>九、民間之公證人、法醫師。</li> <li>十、牙體技術生。</li> <li>十一、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li> <li>十二、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li> <li>十三、專責報關人員。</li> <li>十四、其他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li> </ol> <p>本法第二十條所定外</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係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爰不宜再以施行細則列舉規定。</p>

	<p>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以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為限。</p>	
	<p>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分考區，指考選部得視報名人數、考試性質、兼顧政府人力設備經費等因素，於適當地區分設考區。各種考試考區之設置，依國家考試考區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p> <p>所稱分試考試，指同一考試，其考試方式分為二試或三試；應考人於學校畢業後得參加第一試及其後之各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分試考試各試之典試事宜，由同一典試委員會辦理。</p> <p>所稱分階段考試，指考試分二階段舉行，應考人在學期間修畢基礎學科或學校畢業後得參加第一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錄取者，需取得學校畢業資格，並視類科之不同，具備一定期間之實習合格、實作技能測驗合格或一定期間之工作經歷等資格，始得應第二階段考試。各階段考試之典試事宜，由不同之典試委員會辦理。</p> <p>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保留年限，其計算自有關考試相當類科錄取榜示之日起，至報名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並無實質內容，且條文中引用性質為行政規則之國家考試考區設置要點亦有不宜，爰予刪除。</p> <p>三、第二項至第四項關於分試、分階段及資格保留年限之規定，已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五條授權由各該考試規則訂定，施行細則不宜再為定義性規定。此外，典試事宜應依典試法相關規定為之，不宜於施行細則規定。</p>
<p>第二條 <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考試之報名，應依考試公告指定之方式與期限為之。</u></p>	<p>第四條 <u>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費件：</u></p> <p>一、報名履歷表。</p> <p>二、<u>應考資格證明文件。</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規定過於細節性、特定性，屬實務作業程序內容，不宜於施行細</p>

報名各種考試，除考試公告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身分證件影本。
- 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其他考試規則規定或試務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報名各種考試，應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依考試公告與相關規定繳交報名費。

未依前三項規定報名，並於指定期限內繳交各種文件資料與報名費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但本細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四、報名費或審議費。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於各該考試報名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經審查結果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各該考試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繳驗畢業證書；屆時未繳交者，不得應考。但特殊情形經考試院同意者，得延長繳驗期限。其補繳之畢業證書，註記畢業日期應在各該報名之考試舉行首日之前。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或網路報名方式為之。

採網路報名方式之考試，試務機關得視需要，規定應考人免繳第一項之部分證明文件。

應考人依規定應繳交費件而未繳交或所繳費件未齊全者，試務機關應通知應考人限期繳交或補正，未依限期繳交或補正者，不予受理或予以退件。本項通知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

為查驗應考人之應考資格，試務機關得利用與戶役政等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臺，實施應考人報名資料檢核。

則中規定，爰綜整各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報名方式、應繳文件與條件，於本條為所有考試報名之共通性規定。

第三條 各種考試應考資格之認定，除考試公告或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各考試

一、本條新增。  
二、依應考權之本質，應考資格認定及應考年齡之計

<p>舉行前一日為準。</p> <p>應考人於各類考試開始時，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p> <p>報名各類考試時，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試。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得附條件准其應試。</p> <p>經核准附條件應試，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均不予退還。</p>		<p>算基準，宜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準，應考人於各類考試開始時，如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自當不得應考，爰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予以明文規定。</p> <p>三、各種考試報名時間與考試時間通常間隔三至四個月，報考者於報名時未必皆已取得應考資格或證明文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附條件准予應試之程序與要件。</p>
	<p>第四條之一 為推動網路無紙化報名，各種考試之報名履歷表、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報名表件，經掃描後之影像檔，自榜示日起算保管六年後，經簽准始得銷毀；必要時，得延後銷毀或另予處理。</p> <p>各種考試報名表件及有關重要資料之紙本檔案保管，自榜示日起算保管一年後，經簽准始得銷毀；必要時，得延後銷毀或另予處理。</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屬試務機關內部行政作業程序，非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細節性事項，爰予刪除。</p>
<p>第四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相當等級學校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得應本法各種專</p>	<p>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u>畢業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之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國外學歷採認作業，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p> <p>三、為保障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權益，於修正條文開放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p>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但各該職業管理法規或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取得醫事人員以外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指經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相當類科及格；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普通考試以上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或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指經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相當類科及格。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其計算自有關考試相當類科錄取榜示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之服務年資滿四年者。

前項所稱有關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行政法人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之經歷，其服務年資以專任者為限。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得於本法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前，得繼續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

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並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六項，係補充解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茲因該二項規定均已屆施行期限，爰配合刪除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文字。

考選部公報

<p>第五條 依本法及相關考試規則申請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國家考試報名網站為之，並依規定繳交申請費。申請結果公布於國家考試報名網站。</p> <p>具備前項申請減免資格者，至遲應於各考試報名期限截止時取得考選部核發之考試減免證明。但本法、本細則或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申請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減免之作業應透過國家考試報名網站辦理。申請結果亦於國家考試報名網站揭示。</p> <p>三、為配合考試作業之進行，第二項規定申請者之申請時機。</p>
<p>第六條 以外國學歷報名各種考試者，應提出足資認定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相關證明。必要時，考選部得命報名者補充相關證明資料。</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國外學歷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函授方式取得學位。</li> <li>二、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課程，其學分數與國內遠距教學相關規定不符。</li> <li>三、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li> <li>四、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li> <li>五、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li> <li>六、名（榮）譽學位。</li> <li>七、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li> <li>八、未經教育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li> </ol>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學位授予法授權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明定報名者以國外學歷報考時，應提出之相關證明。另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採認規定，明定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情形。</p>



<p>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p>		
<p>第七條 以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名各種考試或提出本法所定各種申請者，應檢具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採認證明。</p> <p>無採認證明者，應於考試報名或提出申請時，檢具足資採認學歷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學歷採認。</p> <p>未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繳交足資採認學歷之證明文件，或不符合採認規定者，不予採認該學歷。考選部辦理學歷採認有困難或疑義者，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p> <p>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函授方式取得之學位。</li> <li>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li> <li>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li> <li>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li> <li>五、名（榮）譽博士學位。</li> <li>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li> <li>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條新增。</u></li> <li>二、就香港、澳門學歷採認，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已有明文規定，教育部並依該條例授權訂定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爰採用該辦法規定，規範以香港、澳門學歷報考之學歷採認作業程序，並明定不予採認之情形。</li> </ol>

<p>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第八條 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或提出本法所定各種申請者，應檢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核發之採認證明。</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已有明文規定，教育部並依該條例授權訂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爰採用該辦法規定，規範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之學歷採認作業所需文件。</p>
<p>第九條 報名各類考試或提出本法所定各種申請，其應繳交之文件正本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外文正本及譯本均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驗證或認證，或經公證人認證。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外國人報名各類考試或提出本法所定各種申請，其應繳交之文件正本應為中文或英文，為其他語文者，應譯成中文或英文。文件正本及譯本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駐外館處或文件正本發給國外交領事相關機構之驗證或認證。</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相關規定，將現行由考試規則個別規範之外文文件驗證或認證事項，於本條作一致性規定。</p>
	<p>第六條 應考人應考年齡之計算，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應考資格認定之時間點，宜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準，已於修正條文第三條規範之。</p>
	<p>第七條 考選部得設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本法第十三條申請減免應試科目案件之審議。</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依考選部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考選部為因應各種業務或特殊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分別</p>

		<p>辦理各有關業務之審議或研議等事項。本條文字與考選部組織法第十九條作重複規定，爰予以刪除。</p>
<p><u>第十條</u> 各種考試應試科目之修正，應於考試舉行四個月前公告；新增類科或應試科目減列者，應於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u>但法規名稱為應試科目名稱之一部分者，得隨時配合法規名稱之修正為之，不受公告時間之限制。</u></p>	<p><u>第八條</u>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得由考選部另定命題大綱。應試科目如有修正，應於考試舉行四個月前公告之。但新增類科或應試科目減列者，得於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 前項應試科目括弧內之法規名稱如有修正，不受公告時間之限制。</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典試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命題大綱係屬其他授權法規命令規範之範圍，為免重複規定，爰刪除本條前段文字，其餘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p>	<p><u>第九條</u> 各種考試應考人總成績之計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各類科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總成績相同者，按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排名；專業科目平均成績相同者，按國文成績排名；如應試科目中無國文或國文成績相同或採行科別及格制者，按入場證字號順序排名。</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前段文字係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作重複規範；又本條後段文字亦與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作重複規定，爰一併予以刪除。</p>
<p><u>第十一條</u>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科別及格，指各應試科目均達及格成績。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總成績及格，指各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總成績達及格成績。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指依總成績高低順序，以該類科或該類科</p>	<p><u>第十條</u>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科別及格，指各應試科目均達及格成績。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總成績及格，指各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總成績達及格成績。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指依總成績高低順序，以該類科或該類科</p>	<p>條次變更。</p>

<p>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之一定百分比決定及格標準。</p>	<p>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之一定百分比決定及格標準。</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典試或試務之疏失，指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一、試卷漏未評閱者。                  二、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者。                  三、因登算成績作業發生錯誤者。                  四、因典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者。</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為創設性規定，恐有限縮母法規範之疑慮，爰予以刪除。</p>
	<p>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稱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指應考人各應試科目成績無效，並以零分計算，且不予錄取。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稱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包括公務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為創設性規定，恐有限縮母法規範之疑慮，爰予以刪除。</p>
<p><u>第十二條</u>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十三條</u>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